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元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池信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89,420,736.11	71,858,517.95	24.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314,376.07	4,409,908.25	-9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108,356.00	-20,283,148.61	-64.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23	-0.2983	-82.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23	0.0324	-9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23	0.0324	-92.9%
净资产收益率 (%)	0.06%	0.88%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04%	0.87%	-0.91%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572,272,039.91	582,093,154.39	-1.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506,017,958.55	505,703,582.48	0.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7207	3.7184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9,88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493.46	
所得税影响额	107,157.15	
合计	526,230.39	--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去年以来, 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迹象比较明显, 尽管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报告期内尚无明确的复苏信号, 木质活性炭行业处境艰难。

宏观环境的变化给木质活性炭行业一个强制洗牌的机会, 经过此次优胜劣汰, 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产品差异化程度高的企业将脱颖而出。因此, 公司将重点实施开拓新市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锯末等林产“三剩物”和磷酸是公司最主要的原、辅材料，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受锯末物理性质的限制，运输半径很小。而近年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也制约了锯末价格的下调空间。

针对原材料运输半径小的问题，公司选择在锯末资源丰富的地区布局生产基地，可以有效减轻原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通过研发技改，选择性价比高的原燃料替代生产，降低生产成本，目前替代生产工作正在实施中；此外，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各项消耗远低于同行；木质活性炭的需求刚性很强，价格敏感度较低，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受宏观环境影响，向下游转嫁会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导致短期内毛利率下降。

3、并购整合风险

公司已成功收购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和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未来还存在继续通过并购方式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的可能。公司并购的两家都是亏损公司，收购后需要进行必要的资产重组，在短期内会造成营业利润的下降。公司与被并购企业之间在业务模式、管理制度上的差异，异地管理带来的管控风险等，均会影响到并购的成败，最终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随着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并购整合的初步完成，并购亏损公司带来的短期利润下滑正在逐步扭转。公司并购的企业均是行业相同，产品相近，经营风险类似。公司将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整套规避主要经营风险的策略和措施运用在被并购企业，仍将行之有效。将被并购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体系，提高财务控制能力；公司将对原有人员进行优化配置，减少整合过程中人力资源的内耗。

4、汇兑损失风险

自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升值。人民币对美元若持续、较快升值，会对公司的汇兑损益和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两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今年以来，人民币升值预期持续升温，加上2012年10月以来，银行结汇价格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间价的差异加大，造成了较大的汇兑损失。

公司木质活性炭产品的品质良好，与国外同等产品的价格优势明显，并且多年来公司已经同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应对汇率波动方面有一定的空间。此外，还能通过增加销售给国外客户的境内公司，以规避部分汇率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8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延安	境内自然人	50.31%	68,425,598	68,425,598		
卢元健	境内自然人	15.02%	20,425,600	20,425,600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41%	6,000,000	6,000,000		
缪存标	境内自然人	3%	4,085,028	3,063,7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58%	2,144,256			
许文显	境内自然人	0.75%	1,021,258	765,943		
黄涛	境内自然人	0.75%	1,021,258	1,021,258	质押	1,021,258
					冻结	1,000,000
林金宝	境内自然人	0.64%	871,258			

张令婷	境内自然人	0.63%	853,8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791,27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44,256	人民币普通股	2,144,256			
缪存标	1,021,258	人民币普通股	1,021,258			
林金宝	871,258	人民币普通股	871,258			
张令婷	853,852	人民币普通股	853,8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791,276	人民币普通股	791,276			
邱严杰	6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600			
周顺妹	361,974	人民币普通股	361,974			
中国光大银行-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9,101	人民币普通股	289,101			
周小凌	277,222	人民币普通股	277,2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元健与王延安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涛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元健之外甥女婿。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延安	68,425,598			68,425,59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2-1
卢元健	20,425,600			20,425,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2-1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4-2-1
缪存标	3,063,770			3,063,77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许文显	765,943			765,943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黄涛	1,021,258			1,021,25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2-1
合计	99,702,169			99,702,169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35.97万元，比期初增长42.52%，主要原因是期初金额较小导致变动幅度大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9.21万元，比期初下降42.92%，主要原因是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 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195.55万元，比期初增长30.07%，主要原因是未结算客户增加及金额较小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488.99万元，比期初下降38.08%，主要原因是年终工资发放所致。
- 5、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0，比期初减少3.33万元，主要原因是预提费用支付所致。
- 6、报告期内营业成本7,400.58万元，同比增长39.84%，主要原因是销售量同比增长30%和生产成本上涨所致。
- 7、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45.77万元，同比增加32.24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增长所致。
- 8、报告期内销售费用765.62万元，同比增长58.61%，主要是销售量增长和加大销售力度后，带来的运费及其他销售费用增长所致。
- 9、报告期内财务费用15.18万元，同比增加152.30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利息收入减少和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10、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333.28万元，同比增加306.7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 11、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49.00万元，同比增加-21.74万元，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 12、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253.60万元，同比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增值税退税。
- 13、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135.91万元，同比增长89.05%，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及其他往来增加所致。
- 14、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4.7万元，同比增长312.33倍，主要是上年基数较小所致。
- 15、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0，同比减少100%。主要是上年存在并购子公司支出。
- 16、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500万元，同比减少800万元，主要原因是贷款变动所致。
- 17、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42.08万元，主要原因是贷款增加所致。
- 18、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32.78万元，同比增加-26.92万元，主要是汇率变动幅度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加大销售力度，实现了产销量的持续快速增长，巩固和提高了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942万元，同比增长24%；销售量同比增长30%。受宏观环境影响，销售价格有所下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低于销售量增长。

报告期产量增长15%，主要原因是公司并购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带来的产能增加。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将该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报告期已完成该公司原持有的房产证、土地证名称变更手续，并收到换发的房产证、土地证。其中：年报披露的玉国用(2008)第138号、玉国用(2008)第139号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变更为：玉国用(2013)第886号、玉国用(2013)第887号。

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房产证、土地证名称变更仍在沟通中。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1,812万元，占比20%；上年同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2,046万元，占比28%。受销售总额增加影响，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下降幅度小于销售占比的下降幅度；有2家客户进入两期前五大；受下游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下降明显；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复产后，公司在东北、华北区域的销售量增长明显。总体上看，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有3家供应商进入两期前五大。前五大采购占比从上年同期的37.88%下降到报告期的28.09%，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后采购占比趋于分散。从总体上看，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加强成本控制，严格控制费用增长，推进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加快技改步伐，继续节能降耗提高效益。

(1) 在保持并提升传统优势领域的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公司其他发酵工业、饮料工业、医药工业、化工行业等领域的应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4%。

(2) 继续围绕深化产品专用性、热能综合利用、降低消耗等方面持续展开技术研发工作，积极筹备物理法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的规模化生产。

(3) 荔元活性炭在建的第二条生产线建设已近尾声，正在进行电气控制的安装调试。预计二季度能交付生产。

(4)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复产改造基本完成，实现了产量和产品一次合格率的大幅提升，生产成本接近预期，经营业绩逐步改善。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去年以来，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迹象比较明显，尽管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报告期内尚无明确的复苏信号，木质活性炭行业处境艰难。

宏观环境的变化给木质活性炭行业一个强制洗牌的机会，经过此次优胜劣汰，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产品差异化程度高的企业将脱颖而出。因此，公司将重点实施开拓新市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锯末等林产“三剩物”和磷酸是公司最主要的原、辅材料，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受锯末物理性质的限制，运输半径很小。而近年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也制约了锯末价格的下调空间。

针对原材料运输半径小的问题，公司选择在锯末资源丰富的地区布局生产基地，可以有效减轻原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通过研发技改，选择性价比高的原燃料替代生产，降低生产成本，目前替代生产工作正在实施中；此外，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各项消耗远低于同行；木质活性炭的需求刚性很强，价格敏感度较低，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受宏观环

境影响，向下游转嫁会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导致短期内毛利率下降。

3、并购整合风险

公司已成功收购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和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未来还存在继续通过并购方式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的可能。公司并购的两家都是亏损公司，收购后需要进行必要的资产重组，在短期内会造成营业利润的下降。公司与被并购企业之间在业务模式、管理制度上的差异，异地管理带来的管控风险等，均会影响到并购的成败，最终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随着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并购整合的初步完成，并购亏损公司带来的短期利润下滑正在逐步扭转。公司并购的企业均是行业相同，产品相近，经营风险类似。公司将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整套规避主要经营风险的策略和措施运用在被并购企业，仍将行之有效。将被并购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体系，提高财务控制能力；公司将对原有人员进行优化配置，减少整合过程中人力资源的内耗。

4、汇兑损失风险

自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升值。人民币对美元若持续、较快升值，会对公司的汇兑损益和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两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今年以来，人民币升值预期持续升温，加上2012年10月以来，银行结汇价格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间价的差异加大，造成了较大的汇兑损失。

公司木质活性炭产品的品质良好，与国外同等产品的价格优势明显，并且多年来公司已经同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应对汇率波动方面有一定的空间。此外，还能通过增加销售给国外客户的境内公司，以规避部分汇率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卢元健、王延安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此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1月21日	2014年2月1日	正常履行
	卢元健、王延安	2010年1月13日，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2010年01月13日	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正常履行
	卢元健、王延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对公司合法性的其他承诺:1、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卢元健、王延安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2、鉴于公司在1999年设立及2001年增资过程中存在在外方股东未经批准以人民币出资问题以及公司在1999年至2003年期间内存在向原股东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固定比例分配利润并超额分配利润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自公司1999年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及利润分配问题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将共同地、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3、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未能持续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出现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011年01月21日	公司存续期间	正常履行

	卢元健	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其研究开发的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均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许可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	2011年01月21日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缪存标、许文显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2、公司股东缪存标、许文显承诺：除各自的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1月21日	1、2012年2月1日2、担任高管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1、履行完毕2、正常履行
	公司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公司承诺：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得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2011年01月21日	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年02月15日	2013年2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年05月17日	2013年5月17日	正常履行
	公司	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当现金分红；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06月29日	2012年度-2014年度	正常履行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不存在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六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2012年08月20日	2013年2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3年01月18日	2014年2月16日	正常履行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不存在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六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2013年02月21日	2013年8月21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承诺期限未到，继续履行。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81.2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4.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6.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本部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连续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5,385	5,385	311.97	3,817.27	70.89%	2012-06-30	41.19		否
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	否	6,940	6,940	52.5	6,813.54	98.18%	2012-12-31	130.31		否
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000	2,000		91.94	4.6%	2013-12-3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25	14,325	364.47	10,722.75	--	--	171.5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4,063.62	4,063.62		3,963.62	97.54%	2011-12-01	19.87		
收购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3,120	3,120		3,120	100%	2012-04-01	-193.93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	3,000		3,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200	9,200	3,000	9,2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383.62	19,383.62	3,000	19,283.62	--	--	-174.06	--	--
合计	--	33,708.62	33,708.62	3,364.47	30,006.37	--	--	-2.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原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因生产设备、工艺控制的改进和优化, 以及收购的两家子公司技改和复产进度的急迫性, 对该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目前, 该项目的机器设备安装已近尾声, 正在进行电气控制的安装。待设备调试完成后, 预计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生产。</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3 号文核准,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3,018.75 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781.25 万元(其中: 超募金额为 23,456.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2) 2011 年 2 月 14 日, 经董事会批准, 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 3,000 万元。</p> <p>(3) 2011 年 5 月 16 日, 经董事会批准, 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4) 2011 年 10 月 13 日, 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170 万元向三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双方根据合同确认了最终转让价格为 40,636,238.62 元。目前, 收购已经完成, 已支付 97.54%转让价款, 金额 3,963.62 万元。</p> <p>(5) 2012 年 2 月 15 日, 经董事会批准, 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6) 2012 年 3 月 19 日, 经董事会批准, 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 收购已经完成, 已支付 100%转让价款, 金额 3,120 万元。</p> <p>(7) 2012 年 5 月 17 日, 经董事会批准, 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8) 2013 年 2 月 16 日, 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进度的议案》:</p> <p>(1) 本着节约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 对"本部扩建项目"与"荔元新建项目"的后续进展进行调整。即通过荔元新建两条年产 6,000 吨生产线、本部一条年产 8000 吨生产线, 就达到募投项目的规划产能。由于技术改进与优化设计, 对技术人员的分配与工期都会产生一定影响, 原计划"荔元新建项目"20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募投项目, 现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p> <p>(2)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 生产、仓储用地需求显著增大, 公司现有土地已经用罄, 经董事会批准拟购买与公司毗连的 126.4409 亩土地使用权, 公司总体布局将进行调整。为使研发中心建设符合公司的总体建设规划, 需要推迟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在现有场地许可的前提下, 对急需使用的研发设备先行购买投入使用,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 2013 年底前完成。</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累计投入 26,465,888.14 元,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 H-001 号报告鉴证。</p> <p>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26,465,888.14 元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先期以出资方式投入荔元活性炭的自筹资金 10,000,000.00 元在公司本部置换，其余 16,465,888.14 元在荔元活性炭募集资金专户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1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3）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700 万元。2013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7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4）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3 年 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经 201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 337.5 万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因工作失误，2012 年办理上述业务时，从募集资金专户多划转了 0.5 万元，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600,000.0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将在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2013年上半年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85%-70%	盈利：2,475.86万元
	盈利：371.38万元-742.76万元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2年上半年，公司收购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320.12万元，报告期为零。

2、木质活性炭行业的经营环境尚无明显变化。

3、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在逐渐改善中，但上半年仍存在一定亏损。

4、预计2013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70万元。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七、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06,751.78	98,791,740.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917,749.88	22,609,388.89
应收账款	47,450,445.16	41,549,048.07
预付款项	27,532,749.70	23,333,27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37,863.78	1,362,130.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9,705.09	954,032.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339,572.99	75,185,69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127.70	336,578.61
流动资产合计	246,836,966.08	264,121,88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064,512.07	234,007,632.63
在建工程	55,267,477.93	44,230,337.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057,655.02	36,279,620.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322.60	59,89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9,106.21	3,393,78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435,073.83	317,971,268.24
资产总计	572,272,039.91	582,093,15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940,538.91	44,019,366.16
预收款项	1,955,463.12	1,503,38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89,939.20	7,896,965.69
应交税费	-4,868,263.21	-5,019,059.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88,153.34	2,265,584.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333.32
流动负债合计	60,705,831.36	70,699,57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48,250.00	5,6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8,250.00	5,690,000.00
负债合计	66,254,081.36	76,389,571.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331,930.65	298,331,930.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68,856.67	8,568,856.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117,171.23	62,802,795.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017,958.55	505,703,582.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6,017,958.55	505,703,58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2,272,039.91	582,093,154.39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81,069.02	95,814,49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42,431.98	19,273,155.89
应收账款	33,821,107.97	28,774,797.41
预付款项	19,935,719.46	15,767,444.08
应收利息	1,118,400.63	1,342,667.48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66,275,663.35	56,872,805.02
存货	34,606,235.62	37,368,05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0,516.45	246,178.44
流动资产合计	247,921,144.48	255,459,595.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356,538.62	165,356,538.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850,071.58	94,915,131.65
在建工程	29,703,707.07	25,031,896.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54,028.60	5,506,540.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322.60	59,89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5,400.87	1,475,02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406,069.34	292,345,022.88
资产总计	543,327,213.82	547,804,61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11,048.96	24,329,524.04
预收款项	1,074,037.78	1,019,200.89
应付职工薪酬	2,876,438.27	5,341,052.99
应交税费	1,571,474.14	2,260,069.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67,793.65	1,531,94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333.32
流动负债合计	49,300,792.80	54,515,12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000.00	4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000.00	420,000.00
负债合计	49,705,792.80	54,935,12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331,930.65	298,331,930.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68,856.67	8,568,856.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720,633.70	49,968,709.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3,621,421.02	492,869,49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3,327,213.82	547,804,618.24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9,420,736.11	71,858,517.95
其中：营业收入	89,420,736.11	71,858,517.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765,685.37	67,818,521.23
其中：营业成本	74,005,772.86	52,923,003.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655.61	135,279.21
销售费用	7,656,151.62	4,827,087.81
管理费用	10,025,066.12	10,943,013.10
财务费用	151,843.68	-1,371,117.72
资产减值损失	469,195.48	361,255.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4,949.26	4,039,996.72
加：营业外收入	3,332,846.17	26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3,483.46	167,62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586.55	4,137,369.45
减：所得税费用	-489,962.62	-272,53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376.07	4,409,908.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376.07	4,409,908.2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3	0.03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3	0.03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4,376.07	4,409,90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376.07	4,409,90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8,347,427.08	57,869,972.69
减：营业成本	57,712,679.15	44,259,751.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328.77	135,279.21
销售费用	6,459,055.88	4,087,630.39
管理费用	6,245,270.50	8,808,442.67
财务费用	84,641.06	-1,321,194.83
资产减值损失	293,011.95	261,026.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7,560.23	1,639,037.03
加：营业外收入	3,199,106.17	26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0,000.00	163,52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545.94	1,740,509.76
减：所得税费用	-510,378.06	-383,082.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924.00	2,123,592.3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55	0.01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55	0.015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1,924.00	2,123,592.38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46,488.37	67,321,353.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5,97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161.99	1,947,90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42,625.53	69,269,25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56,884.81	65,797,788.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14,577.58	13,030,01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0,448.15	4,716,05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9,070.99	6,008,54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50,981.53	89,552,40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8,356.00	-20,283,14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0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	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74,962.25	27,107,26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4,962.25	44,807,26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7,962.25	-44,807,11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833.29	165,45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0,833.29	23,165,45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166.71	-165,45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836.97	-58,576.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84,988.51	-65,314,30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91,740.29	218,194,84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06,751.78	152,880,548.86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46,024.08	59,292,840.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5,97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885.39	1,786,38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81,884.64	61,079,22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69,149.42	55,793,97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5,592.98	9,816,67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4,209.43	3,806,02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8,553.19	6,031,60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17,505.02	75,448,27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5,620.38	-14,369,04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98,789.63	18,595,07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20,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8,789.63	60,415,37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8,789.63	-50,415,22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833.29	165,45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0,833.29	23,165,45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166.71	-165,45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179.34	-53,988.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33,422.64	-65,003,71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14,491.66	204,914,33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81,069.02	139,910,614.70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